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届满，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626,4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2024年12月1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即解锁20,813,204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度	以2020年-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15%。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222号），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77,997,211.42元。

公司2020年-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2,188,780,060.91元。其中，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019,632,594.36元、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165,379,816.96元、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381,327,771.40元。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13.21%，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0股。

三、第二个锁定期未能解锁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0,813,2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71%。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上述对应的股票份额，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款（如有）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